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  
而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  
並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股發售股份  
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認購GC可換股債券；

(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4) 增加法定股本；

及

(5) 恢復買賣

包銷商及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1)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須於接納時繳足)，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44,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而未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向先生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向氏承諾，表示(a)將認購或促使認購：(i)向先生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10,918,500股發售股份；(ii)陳女士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6,343,322股發售股份；及(iii)Porterstone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202,943,000股發售股份；及(b)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認購不少於50,442,955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109,644,955股發售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全數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連同向先生、陳女士、Porterstone、多實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公開發售後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將合共佔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股本約29.90%。為釋疑慮，根據向氏承諾，向先生將不會促使認購多實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發售股份。

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轉換彼等所持有之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向氏承諾同意接納或促使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2,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有關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待公開發售之條款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1)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將會發行不少於2,665,458,240股紅股及不超過3,193,458,240股紅股。

####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 **(2) 認購G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寶利福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於認購期間認購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GC可換股債券（分為五批每批價值12,000,000港元）。認購事項須待下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GC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已載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一節「GC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金利豐證券同意促使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8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

8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1%；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但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6.53%。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配售事項之淨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4)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當中444,243,04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以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配合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以及本集團日後之擴充及發展，董事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增加法定股本及認購事項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6)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每接納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44,243,040股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	88,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完成配售事項）

紅股數目： 不少於2,665,458,240股紅股而不超過3,193,458,240股紅股將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1)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公開發售之首名登記持有人

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承諾將予接納或促使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向先生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向氏承諾，表示(a)將認購或促使認購：(i)向先生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10,918,500股發售股份；(ii)陳女士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6,343,322股發售股份；及(iii)Porterstone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202,943,000股發售股份；及(b)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認購不少於50,442,955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109,644,955股發售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全數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連同向先生、陳女士、Porterstone、多實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公開發售後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將合共佔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股本約29.90%。為釋疑慮，根據向氏承諾，向先生將不會促使認購多實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發售股份

金利豐證券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617,838,303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734,636,303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根據向氏承諾同意將予接納或促使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總數

於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3,998,187,360股股份而不超過4,790,187,360股股份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記錄日期前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i)75,922,97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75,922,972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56,000,000股相關股份。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轉換彼等所持有之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 發行紅股

待公開發售之條款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1)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將發行不少於2,665,458,240股紅股及不超過3,193,458,240股紅股。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及
- (ii) 並非受禁止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辦理登記手續。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得轉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60%；
- (ii) 按股份於發行紅股後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25港元溢價100%；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66港元折讓約60.5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參考(其中包括)現行股份市價及本公司因認購事項之最近財務需要而公平磋商後達致。鑑於上述本集團之最近財務需要及經考慮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為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對市價之建議折讓乃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按比例以同一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發售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故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董事會將向其律師作出查詢，根據上市規則，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暫定配額。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

### **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有關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釐定：

- (1) 倘董事認為該等申請將不足一手之買賣單位上調至完整買賣單位，少於發售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權；及
- (2) 受限於根據以上原則(1)作出分配後尚有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盡力作出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向氏承諾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金利豐證券將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及紅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金利豐證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合共擁有經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向先生作出之承諾

向先生已作出向氏承諾，表示(a)將認購或促使認購：(i)向先生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10,918,500股發售股份；(ii)陳女士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6,343,322股發售股份；及(iii)Porterstone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202,943,000股發售股份；及(b)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認購不少於50,442,955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109,644,955股發售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全數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連同向先生、陳女士、Porterstone、多實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公開發售後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將合共佔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股本約29.90%。為釋疑慮，根據向氏承諾，向先生將不會促使認購多實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發售股份。

## 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之承諾

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轉換彼等所持有之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撤銷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指定事件。

金利豐證券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據此，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及紅股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5)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義務；
- (6)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7) 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紅股；
- (8) 遵守及履行向先生於向氏承諾下所有承諾及義務；
- (9) 遵守及履行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彼等各自之不可撤銷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 (10) 經本公司全體董事簽署或代表本公司全體董事簽署之發售章程副本於發售章程刊發前或刊發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
- (11) 金利豐證券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金利豐證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合共擁有經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 **進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2,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有關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選擇（例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及考慮各項選擇之利益及成本後，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在毋須面對利率增加之情況下加強其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發行紅股將可加強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事）認為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寄發通函 .....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二零零九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

之最後時間 .....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結果.....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股票.....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三月二日(星期一)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任何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預期時間表之變動。

####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75,922,97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75,922,972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56,000,000股股份。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以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已發行而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與數目或須作出調整。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與數目如需作出調整(如有)，則會委任認可投資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有關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再作公布。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當中444,243,04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以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配合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以及本集團日後之擴充及發展，董事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金利豐證券同意促使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8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88,000,000股配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為金利豐證券將收取之一般市價，因此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金利豐證券將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及紅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金利豐證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合共擁有經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承配人

金利豐證券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承配人概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8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44,243,040股股份約19.81%；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32,243,040股股份約16.53%。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0.10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18.4%；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6港元折讓約19.4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鑑於本公司可藉此壯大其股東基礎，亦屬公平合理，故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即88,848,60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444,243,040股已發行股份之20%）為限。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假設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約99.05%，而其後，848,608股股份（佔一般授權約0.95%）仍未動用。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金利豐證券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金利豐證券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金利豐證券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上述事件發生。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在任何情況下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但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0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8,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配售事項之淨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就認購GC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佈披露。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進行集資，為建議認購GC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而配售事項亦可同時壯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配售1,400,000,000股新股份	163,500,000港元	用作建議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用作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緊接及緊隨完成(i)配售事項；及(ii)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假設配售事項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彼等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接納 彼等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orterstone	101,471,500	22.84%	101,471,500	19.06%	913,243,500	19.06%	913,243,500	19.06%
多實 (附註3)	2,764,500	0.62%	2,764,500	0.52%	2,764,500	0.06%	24,880,500	0.52%
向先生	5,459,250	1.23%	5,459,250	1.03%	487,713,070	10.18%	49,133,250	1.03%
陳女士	3,171,661	0.72%	3,171,661	0.60%	28,544,949	0.60%	28,544,949	0.60%
小計：	112,866,911	25.41%	112,866,911	21.21%	1,432,266,019	29.90%	1,015,802,199	21.21%
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 (附註1)	23,633,333	5.32%	23,633,333	4.44%	23,633,333	0.49%	212,699,997	4.44%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 (附註2)	—	—	—	—	2,938,545,212	61.35%	—	—
承配人	—	—	88,000,000	16.53%	88,000,000	1.84%	792,000,000	16.53%
其他公眾股東	307,742,796	69.27%	307,742,796	57.82%	307,742,796	6.42%	2,769,685,164	57.82%
小計：	307,742,796	69.27%	395,742,796	74.35%	3,334,288,008	69.61%	3,561,685,164	74.35%
	444,243,040	100.00%	532,243,040	100.00%	4,790,187,360	100.00%	4,790,187,360	100.00%

下表列示本公司緊接及緊隨完成(i)配售事項；及(ii)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前後之現有及擴大股權架構（假設配售事項將於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但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但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緊隨配售事項、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orterstone	101,471,500	22.84%	913,243,500	22.84%	913,243,500	22.84%	913,243,500	22.35%	913,243,500	22.35%
多實(附註3)	2,764,500	0.62%	2,764,500	0.07%	24,880,500	0.62%	2,764,500	0.07%	24,880,500	0.61%
向先生	5,459,250	1.23%	250,905,070	6.27%	49,133,250	1.23%	250,905,070	6.14%	49,133,250	1.20%
陳女士	3,171,661	0.72%	28,544,949	0.72%	28,544,949	0.72%	28,544,949	0.70%	28,544,949	0.70%
小計：	112,866,911	25.41%	1,195,458,019	29.90%	1,015,802,199	25.41%	1,195,458,019	29.26%	1,015,802,199	24.86%
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 (附註1)	23,633,333	5.32%	23,633,333	0.59%	212,699,997	5.32%	23,633,333	0.58%	212,699,997	5.21%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分銷商 (附註2)	—	—	2,471,353,212	61.81%	—	—	2,471,353,212	60.48%	—	—
承配人	—	—	—	—	—	—	88,000,000	2.15%	88,000,000	2.15%
其他公眾股東	307,742,796	69.27%	307,742,796	7.70%	2,769,685,164	69.27%	307,742,796	7.53%	2,769,685,164	67.78%
小計：	307,742,796	69.27%	2,779,096,008	69.51%	2,769,685,164	69.27%	2,867,096,008	70.16%	2,857,685,164	69.93%
	<u>444,243,040</u>	<u>100.00%</u>	<u>3,998,187,360</u>	<u>100.00%</u>	<u>3,998,187,360</u>	<u>100.00%</u>	<u>4,086,187,360</u>	<u>100.00%</u>	<u>4,086,187,360</u>	<u>100.00%</u>

附註：

1. 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由吳卓徽先生全資擁有。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亦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吳卓徽先生為本公司之總經理。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總經理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及吳卓徽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包銷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金利豐證券將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及紅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金利豐證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合共擁有經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3. 於多實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當中，多實曾將24,000股股份存於正達融資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正進行清盤。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之規定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1) 訂約各方

發行人： 寶利福

認購人： 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寶利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GC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合共60,000,000港元，將由寶利福按60,000,000港元之總價格分五批每批價值12,000,000港元之方式發行，即GC可換股債券面值之100%。

利率： GC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所有尚未行使GC可換股債券須於有關批次之GC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當日被贖回。

- 地位： GC可換股債券構成寶利福之一般及無抵押債務，彼此之間與寶利福現時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12,000,000港元，即每批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本公司須於各批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寶利福。
- 提早贖回： 寶利福可於GC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事先書面通知，並於其中列明建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面值贖回GC可換股債券。
- 任何GC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金額須按其當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 換股： 倘轉換任何GC可換股債券(i)不會觸發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行使換股權而作出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自GC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於任何時間不時轉換全部或部份GC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為GC股份，每次轉換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GC股份0.05港元，(i)由寶利福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GC可換股債券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緊接發行GC可換股債券日期前止；及(ii)自發行GC可換股債券日期起，可因(其中包括)GC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特殊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為標準反攤薄調整)。初步換股價相當於：

- (a) GC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GC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在創業板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61港元折讓18.03%；及
- (b) GC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GC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在創業板暫停買賣日期之前)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89港元折讓約43.82%。

投票權： 本公司無權僅以GC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出席寶利福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債券持有人僅可於取得寶利福同意之情況下轉讓或出讓GC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

根據每股GC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05港元計算，最多1,200,000,000股GC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GC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寶利福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34.90%；及(ii)經悉數行使GC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所配發及發行之GC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寶利福已發行股本約81.30%。

GC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GC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GC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寶利福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GC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寶利福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GC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GC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需要) GC股東於將就批准發行GC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GC換股股份)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
- (c) (如需要)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並無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及存在任何情況，而有關事件及情況(於發行GC可換股債券後)成為GC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以及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行為，而有關事件或行為在發出通知或時間過去或兼具上述兩者之情況下(於發行GC可換股債券後)構成違約事件；
- (e) 本公司全權信納就GC集團之資產、負債、事務及營運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f) 寶利福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g) 本公司及寶利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規定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或本公司與寶利福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一切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 (4)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各批認購事項之認購完成通知書上所指定之日期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i)認購完成通知書日期起計七(7)日或(ii)認購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寶利福可於認購期間隨時就相關批次認購事項向本公司發出認購完成通知書要求認購各批認購事項。認購完成通知書將訂明該批次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於發出認購完成通知書後，則需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撤回。

寶利福須於認購期間屆滿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全部五批認購事項之認購完成通知書。倘寶利福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認購事項將會終止，而GC可換股債券餘下部份之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因此終止及完結，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 (5) 終止

認購協議在取得本公司與寶利福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於將最高認購價總額全數支付予寶利福前隨時終止，而GC可換股債券餘下部份之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因此終止及完結，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及於終止前任何債券之訂約方之責任及負債提出者除外）。

此外，本公司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於支付GC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予寶利福前任何時間，向寶利福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本公司全權認為認購事項之成功將受下列事件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可能對GC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公佈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可能對GC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屬重大，而進行認購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可能對認購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進行認購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閉廠；或
  - (v) 一般證券或寶利福證券在創業板連續暫停買賣超過15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有關認購事項之公佈、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vi) 本公司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事宜。

倘本公司終止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根據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6) 有關GC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GC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G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均約為25,100,000港元。

根據GC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後溢利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虧損均約為92,200,000港元。

由於轉換GC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為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根據現有收購守則之制度，本公司於寶利福之最終股權僅限於30%以下，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清洗豁免。

本公司就GC可換股債券之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 a. 於各批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各批次之GC可換股債券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金融資產；或
- b. 於GC可換股債券轉換為GC換股股份後，而經轉換之GC換股股份佔寶利福經轉換GC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0%，經轉換GC換股股份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金融資產；或

- c. 於GC可換股債券轉換為GC換股股份後，而經轉換之GC換股股份佔寶利福經轉換GC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多於20%，寶利福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經轉換GC換股股份之投資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列賬。

###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GC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GC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GC股份之最近市價折讓約18.03%。GC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為本公司提供十年期限評估GC集團之財務表現及GC股份之市場表現，並提供彈性收購寶利福之股權及享有GC股份潛在資本增值之機會。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向先生、陳女士及李玉嫦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與寶利福之間並無共同股東。倘本公司與寶利福之間擁有任何共同股東，該等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與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於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處理。

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增加法定股本及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增加法定股本及認購事項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發行予發售股份首名登記持有人之紅股(毋須額外付款)，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1)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發行紅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68,000,000港元之未償還無抵押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3.00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轉換為等額之合共56,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家分別由Porterstone擁有60%及向先生擁有40%之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2,764,500股股份
「GC換股股份」	指	因GC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GC股份

「GC可換股債券」	指	寶利福將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期間分五批每批價值12,000,000港元發行予本公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將於該批次認購事項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到期
「GC集團」	指	寶利福及其附屬公司
「GC股份」	指	寶利福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GC股東」	指	GC股份之持有人
「寶利福」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GC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氏承諾」	指	向先生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一節「向先生作出之承諾」一段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金利豐證券」或「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個人持有5,459,250股股份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個人持有3,171,661股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須於接納時繳足)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888,486,080股新股份而不超過1,064,486,08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之條款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承配人」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之責任而安排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88,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金利豐證券將予配售之88,000,000股新股份
「Porterstone」	指	Portsto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持有101,471,500股股份

「受禁止股東」	指	董事會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或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批准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於本公佈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GC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利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認購及發行GC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通知書」	指	寶利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書
「認購期間」	指	GC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GC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GC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即認購GC可換股債券之期間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